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204,071.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61	012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7月1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190;场内简称:科创芯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ETF华宝;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20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16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7月20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年第2次)》,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第2次开放期为自2026年7月3日起(含)至2026年7月30日(含)。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7月14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2026年第2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30日(含该日)至2027年7月29日(含该日)。本基金2026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29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 本基金在日后新增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金强

联系人:张楠、程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号码:010-56161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宸龙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宸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龙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宸龙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可三先生,美国西北大学硕士。2018年8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10日	2024年04月24日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4日	-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8日	-
	002443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26日	-
	00715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26日	-
	00999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0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三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75	015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6年7月16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8月12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